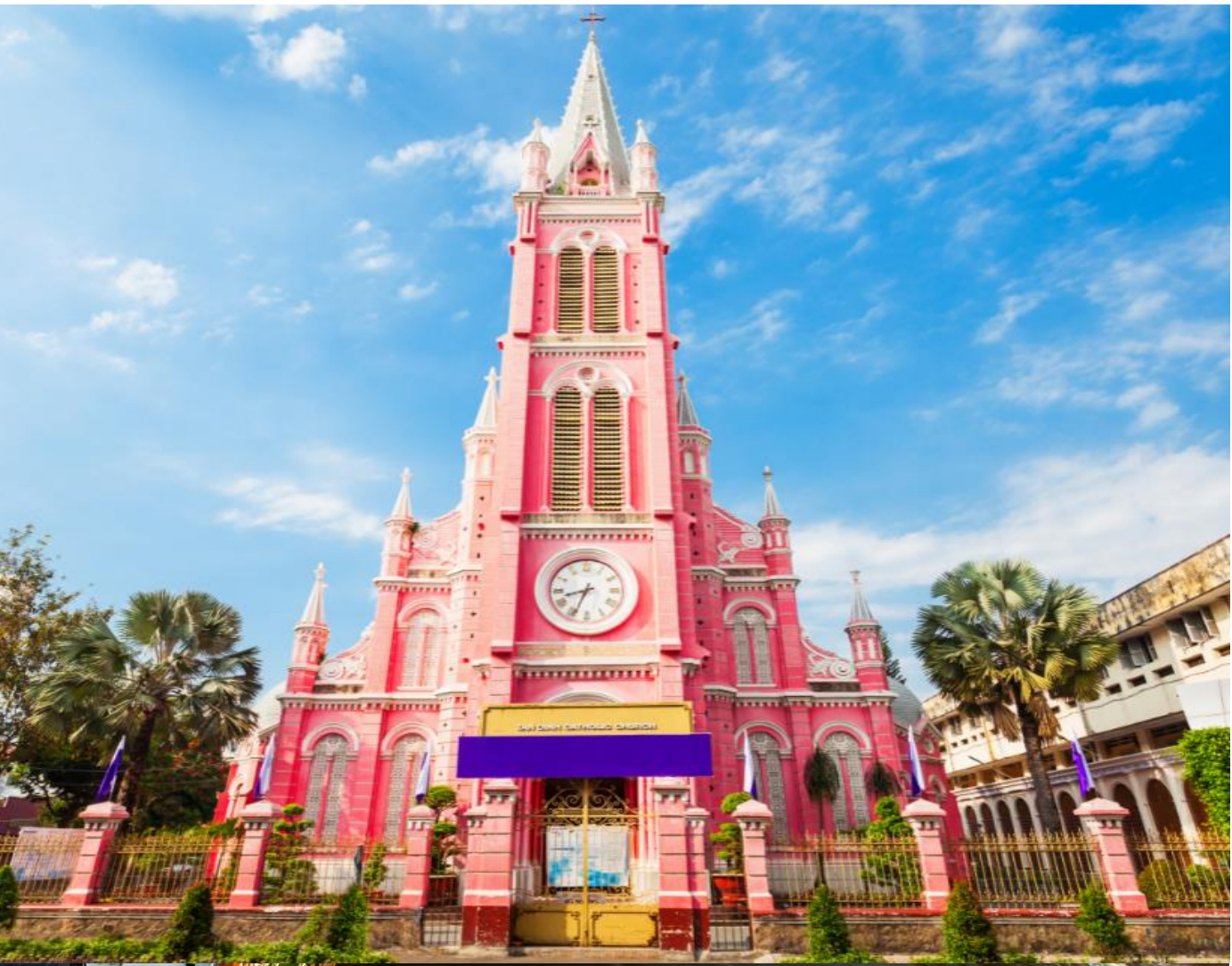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19 年 11 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越南財政部發布貨物進出口原產地判定通知 (Circular 62)

2019年越南財政部發布了第62 2019 / TT BTC號通知(Circular 62)，對2018年4月20日發布的第38 2018 / TT BTC號通知中有關判定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的規定進行了補充。此次發布的函文內容將於2019年10月21日生效。

以下為Circular 62中的一些重要內容：

- Circular 62提供了在CPTP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全面進步協議)架構下，對於貨物原產地證明的詳細指引。包括原產地證書的申報和提交時間表，以及越南海關當局對原產地證書執行的相關檢查、驗證和拒簽程序。
- 當原產地證書和進口申報文件上的海關稅則有代碼不一致的情況下，Circular 62提供了處理程序的相關指引。越南海關將根據進口報關資料及實際貨物查驗情形，予以同意/拒絕核發原產地證明，或與國外原產地證明發行機構進行查驗。



資誠觀點

在中美貿易戰的情況下，越南成為許多企業將產品出口美國的重要根據地，因此企業出口產品能否取得越南原產地證明就顯得格外重要。已於2019年10月生效的Circular 62，為企業提供了申請原產地證明，較為明確的程序及時間表，對越南出口企業，具有實質的幫助。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越南針對跨境電子商務的管理草案

為了加強越南電子商務交易的管理和稅收，越南財政部已發布相關草案並對外徵求意見。該草案預計於2019年底批准通過。

此次草案所涉及的規範對象包括經營電子商務平台和網站的電子商務運營商、物流商，報關行以及經營進出口的公司。

根據本草案，越南海關總局(GDC)將建立電子商務管理系統，並通過該系統24小時全天候處理進口申報。該系統將與越南海關的「國家單一窗口」系統(National Single Window)及其他海關現有管理系統連線並交換資訊。

與傳統貿易進口相比，經由電子商務進口的報關文件程序將更為簡便。未來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海關申報與相關資訊將會被上傳至電子商務管理系統中，並一併完成清關程序。關稅支付的部分則將與傳統貿易進出口的方式類似（例如銀行轉賬）。電子商務進口貨物的報關價值，將依電子商業發票上的價格為準，並計入運費和保險費。價值不超過100萬越南盾及符合豁免規定的商品，將不需受品質和食品安全相關檢驗。

本草案中也列示了貨品價值超過100萬越南盾而不需受檢的產品種類清單，但每批進口貨物僅適用一項產品，且每年最多只可3次免檢驗。



資誠觀點

雖然此次的草案內容主要著重在電子商務進口報關程序上，但相關電子商務交易的資料蒐集與管理系統建置，未來將有機會幫助越南稅局目前所推行的稅務改革，未來針對跨境電子商務相關活動，課徵相關稅收。

其他臺灣重要稅務及法令

01

財政部發布108.6.24台財稅字第10704701480號令，核釋個人股東轉讓87年度盈餘增資緩課股票之股利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個人股東依據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取得公司以87年度盈餘增資緩課所得稅之記名股票，於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其所得計算必須依股利所得新制課稅，即1.合併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稅或2.按28%稅率分離課稅，二者擇一。

02

是否申請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資誠提出五大策略思維

為迎接個人及營利事業之境外資金鮭魚返鄉潮，2019年8月15日生效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將是扮演引導海外資金回台的重要橋梁。法令實施迄今約莫半個月，據報導，目前已有3件正式的申請案，研判將因此觸發更多的個人及營利事業，加緊思考是否提出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申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提出五大策略思維，提供投資者參考：

一、資金流動性考量

1. 投資者應確立資金回台主要目的為何？是否有實質投資計畫？如果資金回台不用於實質投資，將有7成是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5年無法自由運用。
2. 若有實質投資計畫，提醒投資者，若是直接投資產業，持有投資產業的股份或出資額應達4年。若是間接投資，投資國內創投事業及私募基金亦應達4年，而創投事業及私募基金未運用的資金，限存放於銀行開立的存款專戶。另，不論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國內創投事業及私募基金間接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皆必須為國內企業增發新股或出資額，不得併購或是購買原股東之股權(即老股)。

二、對營利事業財務報表的影響

營利事業之海外股利，若以往財務報表皆未曾估列所得稅費用，於適用資金匯回專法所繳納的稅款，財務報表因此會認列所得稅費用，將稀釋營利事業當年度的獲利；反之，若以往已估列20%的所得稅費用，適用專法的優惠稅率後會產生所得稅利益，提高當年度的獲利。另，匯回後存放於外匯專戶之外幣存款，其匯率波動影響數亦將影響營利事業的損益。

其他臺灣重要稅務及法令



三、適用專法的稅負是否最優

1. 個人資金回台，應評估是否可適用財政部108年1月31日發佈之解釋令(即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之課稅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規定)，稅負是否較優。
2. 營利事業之海外股利適用資金匯回專法，依該專法繳納的稅額如同分離課稅，海外股利所得無法與當年度的課稅損失或前10年課稅虧損相互抵銷，所增加的稅額亦無法使用投資抵減。海外股利於境外已繳納的扣繳稅款，無法用以扣抵專法繳納的稅額。
3. 依資金匯回專法做實質投資，已確定無法與產創條例「智慧機械及5G支出投資抵減」、「天使投資人投資抵減」併用。而，直接投資是否可同時適用產創條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稅基減除」，與間接投資是否可同時適用產創條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視課稅」規定，則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公告。

四、溯及既往查核個人境外資金的申報狀況

資金匯回專法只排除回台資金涉及所得性質部分，免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課稅。因此，個人之境外資金若過往有涉及遺產、贈與等，仍無法完全排除由稅務機關依相關稅法規定溯及既往查核的可能性。

五、個人境外資金需因應銀行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的調查

個人境外資金回台依專法提出申請時，應符合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因此，個人應思考境外資金是否可通過金融機構反洗錢與反資恐的審查，讓境外資金得以順利回台。

林巨峯提醒，個人及營利事業之境外資金匯回，因每個個案的背景情況都不盡相同，建議應盤點自身情況，就未來投資規畫、資金管理、稅負成本等面向，審慎評估是否適用專法做最有效率的資金運用及稅負最佳化。

資誠 (PwC Taiwan)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薛守宏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34202
roger.hsueh@tw.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tw.pwc.com

陳以謙 副總經理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
+886 2 2729 6666 ext.34312
yii-chian.chen@tw.pwc.com

PwC Vietnam 聯繫窗口

湯美漢 執業會計師
+84 28 38240122
+84 938 006 648
bee.han.theng@pwc.com

林韋宏 經理 | 派駐越南
+84 702 003 627
sam.s.lin@pwc.com

廖御喆 經理 | 派駐越南
+84 702 806 085
yu.che.liao@pwc.com

www.pwc.tw

© 2019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